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在細讀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招股章程」) 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 布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後，本公司謹此公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及公司條例附表20第2部第1(a)(i)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投資者應一併閱讀補充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澤田安太郎先生、平井研司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及森田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井土太良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及田坂広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及玉木昭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另請參閱《香港經濟日報》內的本公布刊印版。